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车陂加压站复建工程第二阶段(附属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0771]

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5.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12.	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央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8.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9.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1.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通过	
22.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4.	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 2025年3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1日00时00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1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联系地址：广园东路广之旅大厦4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日

